

老師打傷學生是否也有責任

台南市丁先生問：我現職是一個國小老師，幾天前我同事在管教學生時，一氣之下用藤條把學生打傷，後來學生家長拿著學生的診斷證明書說要告學校和那位老師，請問：我同事這種管教行為可能要負什麼法律責任？而學校是不是同時也有相關的法律責任？

答：

老師對於學生有擾亂教學或者違反校規等行為時，為維持紀律及秩序，是可以對學生施以適當的懲戒，但是懲戒如果超過合理而必要的範圍，那麼就可能構成「體罰」的行為了。而在我國的教育制度下，體罰行為是不被允許的，所以，老師如果以鞭打、長期罰站、半蹲或青蛙跳等體罰的方式進行懲戒管教，並因此造成學生身體或健康上受有傷害時，老師便可能會有傷害罪的刑事責任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民事責任，以及受到記過、解聘等行政懲處的不同法律責任。

首先，老師以藤條鞭打學生，而學生經過醫生驗傷結果，也確實有受傷的結果（如瘀血、紅腫或撕裂傷等），那麼實施體罰的老師將會觸犯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的普通傷害罪，最重可以判處三年有期徒刑。而老師又屬於刑法及國家賠償法上所稱的公務員，所以在管教學生時傷害學生的身體，就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犯普通傷害罪，此時根據同法第 134 條前段的規定，是要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。另外，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的規定，成年人（老師）對於兒童及少年（學生）犯罪，還要再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。至於一般人犯普通傷害罪時，本來是屬於告訴乃論之罪，但是根據刑法第 287 條但書的規定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普通傷害罪，是非告訴乃論之罪。也就是說，老師如果因為學校體罰事件而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縱然後來已經和學生或家長達成民事和解，則學生或家長也無從撤回告訴，法院還是必須加以審理判刑。

其次，有關民事責任部分，最主要的就是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，因為老師用藤條打傷學生，就是因故意不法侵害學生之權利，根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的規定，老師便必須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而老師所應賠償的範圍，一般而言，包括：醫藥費、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及慰撫金等。同時，因為學生是在學校受到老師的不當管教而受到傷害，所以這種情形也是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不法侵害學生的權利，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的規定，國家當然要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所以受到傷害的學生或家長，是可以向學校請求國家賠償的。當然，學校賠償後還可以根據同條第 3 項的規定，向實施體罰的老師求償。

此外，老師用藤條鞭打學生致傷，則明顯屬於不當管教行為，此時依照相關教師懲戒處理辦法，老師則可能還會受到記過、警告等大小不一的行政處分。嚴

重的話，學校還可能會根據教師法第 14 條的相關規定，對於該位老師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最後，實施體罰的老師所應負的以上三種法律責任，原則是互不影響的，例如：老師雖然已經被判刑而接受到刑事責任的處罰，但是他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不會因此而可免除，受到傷害的學生依法還是可以繼續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的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77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、民法第 184 條

